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4號

01
02
03 聲請人 即
04 選任辯護人 徐紹鐘律師
05 被 告 劉翠珠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
11 字第573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劉翠珠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翠珠先前陳報之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
16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1，係木柵靈糧堂教友所有之房
17 屋，因該屋另有他用，無法供被告居住，經教會安排後，擬
18 暫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木柵靈糧堂平溪分堂，
19 請准予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（本件刑事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
20 聲請狀雖以打字方式記載具狀人為被告劉翠珠，然後方僅蓋
21 有辯護人徐紹鐘律師之印章，並無被告之簽名、印文，核其
22 真意，本件應係徐紹鐘律師以辯護人名義向本院提出聲
23 請）。

24 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
25 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。至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
26 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
27 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
28 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
29 之，此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即明。

30 三、查被告前經本院命予具保、限制出境出海並限制住居於臺北
31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1（見訴卷二第237-239

01 頁)。茲因原限制住居地為他人出借予被告居住，現已另有
02 他用，無法繼續借用，應認本件聲請確有必要，且無礙於限
03 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07 法官 吳旻靜
08 法官 王沛元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洪紹甄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